

# 陕西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全面取消跨市招生

## 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 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5月15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厅就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发布通知。通知明确,将深入推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录取模式;全面取消跨市招生;全面实现属地招生;各类“国际班”招生纳入统一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 全面取消跨市招生

通知明确,持续完善省级指导、市级为主统筹管理和具体实施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机制。市、县(区)要成立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利用市级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开展报名、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工作。

省直管县(市)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按照市级统筹管理的原则进行,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等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负责。

各市要持续深化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推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录取模式。

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坚持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的要求,地处县域(及不设区的市)的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地处设区市城区的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区或若干城区内招生,原则上不得在县域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确定。辖区内县域学位不足或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内统筹调剂,按照同一方式和标准录取学生。

全面取消跨市招生,承担国家特殊人才培养任务的陕西省空军、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继续按原方案招生。

### 全面实现属地招生

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分配市域内招生指标,全面实现属地招生。2023年市域内跨区域招生比例较高、人数较多、压减进度较慢的地市,务必要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倒排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加快推进属地招生改革任务。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普协调发展,科学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将优质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向办学质量、育人效果提升明显的薄弱初中倾斜,定向招生计划不得跨区域分配。

具备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体育、艺术、小语种等特殊类型招生可在设区市范围招生,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计划总数的5%,全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地区足球特长生招生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执行。

各类“国际班”的境外课程、招生计划、收费许可等须报省教育厅备案,招生

纳入统一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按照《陕西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 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

各市要按照省级有关规定,切实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并为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提供便利。认真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军人子女、公安子女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

各市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结果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工作。秋季开学后,各市(区)要全面组织开展普通高中新生入学情况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严查空挂学籍、违规招收借读生、无本校学籍实际在校就读等现象,严查无计划、超计划招生、招收线下生和大班额等情况。

### 跨市及市域内违规跨区域招生 或将通报、撤销省级示范学校称号

各市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切实加强

招生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公布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的违规招生行为以及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违规宣传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取消各类评优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下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省教育厅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跨市及市域内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校,视情况予以通报、撤销省级示范学校和省级标准化学校称号,撤销后两年内不得申请创建评估。对监管不力、失职失责的主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干部隶属关系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有市内跨区域招生需求的地市原则上要将市内跨区域招生计划科学合理分配到若干个初中学校,有效防止“掐尖”招生。相关工作方案要在5月27日前报省教育厅,待省教育厅核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核准的一律视为违规招生。

严格落实普通高中招生方案及招生计划省级备案制度,通过审查后方可正式公布。

## 陕西启动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

阳光讯(记者 王怡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全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近日,省人社厅会同省科协印发《关于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首次启动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开辟科普人才职业发展“新通道”。

《通知》明确,在陕西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中增设科学技术普及专业,

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其中高级分设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人员范围:在我省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中专职从事科普管理、科普研究、科普创作、传播推广、校外科技辅导和其他科普实践的人员,以及专业从事上述科普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申报。

评价标准:坚持把品德放在科普专

业技术人员评价首位,将科普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科普作品、科普展览、科普活动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评审方式:引入多元化评审机制,采取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立足品德、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等条件,充分体现科普工作特点,着重评价工作业绩和业绩成果。如,在研究员的评定条件中,将主持策划主题鲜明的原创大型科普展览,主持编撰

且出版发行科普图书,主持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作为重要的评价依据。

陕西是科技大省,也是科普资源大省。截至目前,全省拥有科普人员7万余人,科普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启动,有助于激发科普人才创新活力,提升科普人才素质能力,为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有力科普人才支撑。

## 《陕西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发布 500人及以上大型活动应开展碳减排行动

阳光讯(记者 韩冯盼)5月15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传来消息,《陕西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发布(以下简称《指南》),参与人数达500人及以上的大型活动,应开展碳减排行动,并通过委托独立机构开展评价,确认实现碳中和。

《指南》明确,大型活动组织者应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或通过新建碳汇林的方式抵消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优先采用来自贫困地区的碳信用或在贫困地区新建碳汇林。用于抵消的碳配额、碳信用或(和)

碳汇量大于等于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排放量时,即可判定该大型活动实现了碳中和;反之,则不能判定达成碳中和。

参与人数达500人及以上的大型活动,应根据本指南的碳中和流程,开展碳减排行动,并通过委托独立机构开展评价,确

认实现碳中和。参与人数在50人及以上且不足500人的各类活动、会议,可通过自我承诺确认实现碳中和。其他活动、会议,鼓励自愿开展碳中和,在活动期间采取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仍有排放的,鼓励通过“碳惠三秦”碳普惠平台实施碳中和。